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6月14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15,425,86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1,487,006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687,804股之74.56%，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席：董事：江健智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梁力仁

獨立董事：高冠印、游文彬^(視訊參與)、陳鴻霖

列席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先生^(視訊參與)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雷宇軒先生

司儀：陳巧雪

記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不低於1%：計新台幣69,158元

(2)董事酬勞不高於2%：計新台幣138,316元

(四)本公司110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0年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0元。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0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425,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390,8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72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84,455 權)
反對權數	1,0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51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00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22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說明如次：
 - (一) 附110年盈餘分配表如后。
 - (二) 本公司不分派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 三、敬請 承認。

【接次頁】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412,777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54,0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8,5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5,255)
可供分配盈餘	113,850,0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850,073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425,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390,8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72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84,455 權)
反對權數	1,0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51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00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22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425,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390,8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72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84,455 權)
反對權數	1,0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51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00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22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1.1.28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425,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390,69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72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84,334 權)
反對權數	1,05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50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12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221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22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11.3.11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425,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390,72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7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84,357 權)
反對權數	1,1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7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49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00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22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 億，稅後淨利 NT\$ 0.07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32 元，本期淨利較 109 年增加 NT\$0.12 億，茲將 110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0,480	100.00	56,145	100.00	44,335	78.97
營業毛利	21,458	21.36	11,277	20.09	10,181	90.28
營業利益	7,268	7.23	519	0.92	6,749	1,300.39
稅前淨利(損)	6,709	6.68	(2,638)	(4.70)	9,347	354.32
本期淨利(損)	6,699	6.67	(5,793)	(10.32)	12,492	215.64
每股盈餘(元)	0.32		(0.28)		0.60	

(二)110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53)	3,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59,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3)	(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93)	(58,473)

(三)110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812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逐步轉型並擴大於能源事業投資。111 年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 1.積極開拓太陽能資方(終端客戶)，提供 SolarEdge 產品及服務。
- 2.積極開拓太陽能開發商/EPC 廠家，推廣各型號逆變器。
- 3.順應 LCD 顯示器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拓 TFT LCM 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新成立的能源事業部，以代理全球第三大逆變器供應商 SolarEdge 產品為主力，將極力推廣 SolarEdge 產品與服務，可望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訂定 111 年太陽能累積裝置容量達 11GW 的目標，一年新增裝置量目標達 3GW，有利於儲能市場商機擴大。本公司將積極尋找 EPC 合作夥伴並參與調頻備轉投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冠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0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714 仟元及新台幣 703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查核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68 仟元及 0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6.78%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2)仟元及 0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0.45%)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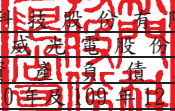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新門利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元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660	34	\$	148,753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6,208	26		159,172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11	7		9,5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8	-		3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2	-
130X	存貨	六(四)		47,904	13		8,976	2
1410	預付款項			1,990	-		8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015</u>	<u>80</u>		<u>327,70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18,857	5		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268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61	1		3,8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78	1		3,9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593	5		17,39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48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84	1		2,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824</u>	<u>20</u>		<u>28,09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372,839</u>	<u>100</u>	\$	<u>355,803</u>	<u>100</u>

(續次頁)


 新門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273	1	\$	3,718	1
2170	應付帳款			23,997	6		8,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0	1		2,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72	1		2,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6	-		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303	1		2,1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2	-		3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63</u>	<u>10</u>		<u>23,77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41	-		1,8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1</u>	<u>-</u>		<u>2,04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704</u>	<u>10</u>		<u>25,821</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6,878	55		206,878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691	4		15,69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566	31		107,413	30
3XXX	權益總計			<u>337,135</u>	<u>90</u>		<u>329,982</u>	<u>9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72,839</u>	<u>100</u>	\$	<u>355,80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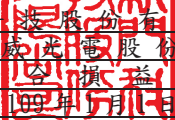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益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0,480 100	\$ 56,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79,022) (79)	(44,86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58 21	11,27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7) (4)	(3,193) (6)
6200 管理費用		(9,141) (9)	(8,27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 (1)	(9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0) -	1,6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90) (14)	(10,758) (19)
6900 營業利益		7,268 7	5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72 1	2,42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22 -	1,7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01) (1)	(7,275)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20) -	(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 -	(3,157)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09 7	(2,6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 -	(3,155)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99 7	(\$ 5,793) (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54 -	\$ 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3 7	(\$ 5,712) (10)
每股盈餘(損失)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32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32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達 威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本期淨損	-	-	(5,793)	(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2)	(5,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11	(7,01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878	\$ 15,691	\$ 107,413	\$ 329,982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15,691	\$ 107,413	\$ 329,982
本期淨利	-	-	6,699	6,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53	7,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878	\$ 15,691	\$ 114,566	\$ 337,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09	(\$ 2,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4,122	4,0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	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0	(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五)(十九)及 十二(三) 60	(264)
利息費用	六(八) 20	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72)	(2,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六) 32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六(十) (3,195)	-
負債準備回轉數	六(十三) (18)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十二(三) (18,500)	1,615
應收帳款	(17,541)	2,331
其他應收款	100	(148)
存貨	(38,928)	(1,658)
預付款項	(1,099)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45)	2,663
應付帳款	15,078	1,6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249
其他應付款	1,194	(2,815)
其他流動負債	(84)	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	(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786)	480
收取之利息	875	2,431
支付之利息	(20)	(3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022)	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953)	3,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62,964	(58,6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00)	24,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59,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93)	(2,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	(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93)	(58,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53	20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60	\$ 148,7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附件四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增
<p><u>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u></p>	無	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修增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依公司法177條修訂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u>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5月3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111年6月14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5月31日。</p>	配合修增

附件五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準則第5條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5.（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5.（略）</p>	<p>依據準則第10條問答集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u>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7.~9.(略)</p> <p>以下(略)</p>	<p>6.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7.~9.(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依據準則第9條修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略)</p> <p><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略)</p> <p><u>(二)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p>	<p>依據準則第15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五)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五、(略)</p>	<p>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三) (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三) (略)</p>	依據準則第11條修訂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四)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四)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依據準則第31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略)</p> <p>以下(略)</p>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u></p> <p>2. (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u>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u></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p>	<p>配合 修增</p>

附件六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以下略】</u></p>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以下略】</u></p>	<p>參考 範例 第3 條</p>
<p>第4條 <u>【第1~3項：略】</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u></p>	<p>第4條 <u>【第1~3項：略】</u></p>	<p>參考 範例 第4 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1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1項：略】</p>	<p>參考範例第5條</p>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考範例第6條</p>
<p>第6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 <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參考範例第6條之1</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1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1項：略】</p>	<p>參考範例第8條</p>
<p>第9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參考範例第9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p> <p>【第 1~6 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 11 條</p> <p>【第 1~6 項：略】</p>	<p>參考範例第 11 條</p>
<p>第 13 條</p> <p>【第 1~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8 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p>	<p>第 13 條</p> <p>【第 1~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8 項：略】</p>	<p>參考範例第 13 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5 條 【第 1~2 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 15 條 【第 1~2 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參考範例第 15 條</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參考範例第 16 條</p>
<p>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考範例第 19 條新增</p>
<p>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參考範例第 20 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p>		<p>參考範例第 20 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 22 條 (訂定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第 4 次【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u>第 6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u></p>	<p><u>第 19 條 (訂定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第 4 次【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p>	配合修訂